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总第 1569 期)

● 本期热点 ●

“2025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系列活动 (2025 年 1 月 14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在广州市举办“2025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系列活动。

活动详情：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30 至 18:15

地点：广州康莱德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驻粤办)

语言：普通话/粤语

形式：线下活动

活动流程：

(一) 2025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

地点：大宴会厅 III

形式：研讨会

15:00 签到

15:30 讲座开始，嘉宾致辞

主题演讲

- “十五五”产业发展展望
主讲：毕马威中国咨询合伙人 刘明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
- 《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及商标保护动态和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廖飞
- 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下的经济新动能如何深入影响企业转型升级
主讲：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张睿

17:15 讲座结束

（二）青创企业简介会

时间：17:15-18:15

地点：大宴会厅前厅

形式：站立式鸡尾酒会

费用全免，席位有限，报名从速，先到先得。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系列活动，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htAOOZ0.aspx#>

有关报名事宜，可与驻粤办经贸关系助理胡巧明女士联络：

电话：8620-3891 1220 转内线 307

电邮：mia_h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社保

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按照相关规定，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11898586.html
- https://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615619.html

就业创业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八条措施》。《措施》旨在加大力度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推进实施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更加有力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其中，罗列 8 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发放来榕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助、提供来榕求职实习免费住宿、在驻榕院校建设毕业生就业驿站、强化求职能力实训和技能培训、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驻点社会实践、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及激发人力资源机构活力。《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第一条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条至第八条措施有效期三年。《福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榕人社规〔2023〕3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zhgfwj_2570/202412/t20241218_4947876.htm

中小企业

3. 《广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底，广州将完成不少于 710 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并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打造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各不少于 40 个，打造 50 个以上数字化应用典型示范场景和 20 个以上“链式”转型典型案例，推动培育 5 个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b) 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母机和机器人、时尚美妆、定制家居服装箱包等重点细分行业，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以及(c) 支持试点中小企业申请“数字贷”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省、市级专项资金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金额的 3% 给予一年期贴息，单个企业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yshjzc/content/post_10035313.html

制造业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技术改造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广东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以及(b) 包括设备奖励方式、银行贷款贴息方式、保险增信补贴方式、融资租赁补贴方式、贷款风险补偿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637570.html

科技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

(a)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是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专项用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其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活动的资金；以及(b) 明确支持方式和支出内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14/post_11914780.html#25180

6. 《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决定延长《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163 号）有效期限，延期后该《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本专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验收等。主要内容包括：(a) 社会发展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以及(b) 社会发展项目原则上按事前资助方式立项，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748568.html

环保

7. 《广东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32% 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35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910 万

吨；(b) 广东将加快各类园区、公共机构和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城市建筑、农村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并且，推进“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底，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以及(c) 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推动公共交通、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支持深圳在粤港跨境货车运输领域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零排放应用场景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f/content/post_4637336.html

金融

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 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540024/index.html>

9.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应当符合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等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b) 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交易、资产保管、估值核算、申购赎回、费率安排、税收安排、持有人大会、法律文件变更、终止与合并、撤销认可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26405/content.shtml>

1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强化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的管理；以及(b) 出口信保公司应当建立独立、集中化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及相应的报告制度，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3969.htm

会计

11. 《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以及(b)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12/t20241218_3949949.htm

建筑

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能耗相关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向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并委托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通过线上调查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形式，对深圳市建筑的基础信息、用能数据及其计量设备(电表、燃气表)编号等开展调研验证工作，请予以积极配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j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15/post_11915342.html#2037

会展

13.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首次在广州市会展场所举办的展会，以三年（届）为培育期，从第一年（届）至第三年（届）每年（届）给予奖励；(b) 对在广州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 50% 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以及(c) 港澳机构在广州市独立办展，享受境内机构在广州市办展同等待遇，可由港澳办展单位出具委托函，委托境内相关单位申请和领取本政策措施规定的相关奖补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035388.html

其他

14. 《福建省商务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量、激发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全方位助力深化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2 项具体工作举措，内容涵盖提升基础型消费、拓展改善型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增强消费动能、优化消费环境及保障措施。在提升基础型消费方面，提出创新发展新闽菜、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及增强居住服务供给能力，包括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托育企业。《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swkayw/fwy/202412/t20241220_6596060.htm

15. 《深圳市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总第 17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上述《公告》，共发布 10 项深圳市地方标准，包括管理咨询机构等级评定规范、管理咨询服务操作指南、数据交易合规评估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近零碳机关标准化建设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15/post_11915320.html#928

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目录清单内的专项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包括专项资金名称、主管部门、设立年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主要用途等内容；(b) 资金重点使用于支持深圳市知识产权、深圳标准、农业食品发展、质量品牌等领域；以及(c) 明确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08/post_11908464.html#928

1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自然资源部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上述《指导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活动；以及(b) 包含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事项。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i.mnr.gov.cn/202412/t20241223_2878837.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及(b) 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93251263-0193-de120be6-000f>

19.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和其他与纳税有关的信息；(b)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名称等信息；以及(c)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可不重复报送。对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可不报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7266/content.html>

2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登记机构应设立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具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等条件，有两名以上（含）具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格的人员；(b) 技

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卖方登记制度，按登记主体所在地实行一次登记；以及(c)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4/art_fbcb05302b304c4fb91f3a3ffa1b5ee1.html

21.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绿色金融统计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就上述《统计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绿色金融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b) 金融机构通过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绿色金融统计”系统进行报送；以及(c) 明确统计原则、报送规则、统计内容、数据审核及数据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hdjlp/yjzj/answer/4106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11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82,747.9	+10.0%	83,040.7
2.1 出口	53,752.1	+8.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9,906.5	+8.6%	10,137.9
2.2 进口	28,995.8	+12.6%	28,654.2

(*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8,117.7	+1.1%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6,664.5	+8.3%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532.4	+20.5%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运输署推出「拍牌易」便利市民在网上竞投普通车辆登记号码

特区政府运输署近日推出「拍牌易」网上普通车辆登记号码（车牌号码）拍卖平台（e-auction.td.gov.hk）。有意竞投人士只要预先注册成为用户，日后无需前往拍卖场地，便可透过电脑或流动装置不受地域限制竞投车牌号码。市民可参阅「拍牌易」网站及观看教学短片了解详情。如有查询，可致电「拍牌易」热线（+852 3583 3980）或以电邮（e-auction-enquiry@td.gov.hk）查询。

● 特区政府于惠州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及「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特区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近日公布于惠州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方便身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和企业无须亲身到港便可申办香港的政务服务。

由即日起，市民可前往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一楼，使用「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申办多项香港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机于该服务中心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内地节假日除外）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中午十二

时及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详情请参阅「跨境通办」专题网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30-18:15)	“2025 在粤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系列活动	广州：广州康莱德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wjx.cn/vm/htAOOZ0.aspx#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3 至 14 日	亚洲金融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5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s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

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 , 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份，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